附件1 南通大学文学院

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

一、近三年，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：一级 B 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。

二、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B类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；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。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）。

三、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：不少于2万元。

附件2

南通大学文学院

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

一、近三年，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决策咨询报告、专利等科研成果，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 1 点：

1.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。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2.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8 万字。

3.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，或入选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”。

4.获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（有证书）；或省（部）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七名）或二等奖（前五名）或三等奖（前三名）；或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三名）或二等奖（第一名）。

二、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正在承担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前三名）；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。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）。

三、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：不少于 1 万元。